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茲隨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cmland.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推薦意見.....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979)上市。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招商蛇口集團」	指	招商蛇口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時面值港幣0.01元，或由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面值或沒有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提呈、配發及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B.段(按4.C.段作出修訂)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B.段普通決議案之調整)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非執行董事：

朱文凱(主席)

余志良

李堯

執行董事：

蘇樹輝

黃競源

陳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葉文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3號

招商局廣場8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必需合理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屆滿前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另作別論。同時，股東可於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將建議通過另一項有關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藉以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購回之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將可於股東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及4.B.段的普通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之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05,257,86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除按比例向股東發行之份額外，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981,051,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一般授權將使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彈性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儘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發行證券之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7.19及13.36條。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B.段及4.C.段。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朱文凱先生已由董事會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李堯先生、蘇樹輝博士及陳燕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關於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預期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用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估計審計費用為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i)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當前結構及複雜程度；(ii) 預期的審計工作範圍及報告要

董事會函件

求；(iii) 預計的審計時間表；及(iv) 所需的審計資源及專業水平。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根據審計目的之合理需要，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估計審計費用公平合理。

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更，否則股東週年大會後商定的最終審計費用將與上文披露的估計金額無重大偏差。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視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除有關行政或程序性質者外)，均須以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cmland.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或經已具名出處，故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無誤地自該等來源摘錄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文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按收購守則之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限制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章程細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提供之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依購回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股份近年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爾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較其基本價值以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供註銷的能力將對仍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其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905,257,86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並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份並無合併或分拆，且各股份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0,525,786股股份(總面值為港幣4,905,257元)。

本公司可依購回時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存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本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方式從股本支付。股份購回應付溢價金額(如有)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方式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該項授權。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所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計及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5.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21	0.204
五月	0.228	0.207
六月	0.247	0.21
七月	0.3	0.235
八月	0.315	0.28
九月	0.315	0.28
十月	0.29	0.27
十一月	0.3	0.28
十二月	0.285	0.26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	0.265
二月	0.295	0.28
三月	0.275	0.23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49	0.23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8. 董事之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將不會作此行動。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朱文凱先生

職位及資歷

朱文凱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979.SZ) (「招商蛇口」) 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朱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於招商局集團內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彼擔任招商蛇口總經理。彼此前擔任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以及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朱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獲授碩士學位，並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招商蛇口的董事長而產生之關係外，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招商蛇口的207,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招商蛇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本公司之關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約0%。除此之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有特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朱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B. 李堯先生

職位及資歷

李堯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招商蛇口海外發展事業部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後歷任招商局科倫坡碼頭公司工程部、行政部工程師及部門經理助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部經理、招商局集團駐吉布提代表處常駐代表、招商局集團總部海外部和國際合作部經理、招商局集團總部集團辦公廳副處長。

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招商局房託基金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程管理及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有特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李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 蘇樹輝博士

職位及資歷

蘇樹輝博士，現年7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於董事委員會的全部職位，但留任執行董事。

蘇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執行委員會主席。

蘇博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的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蘇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擔任域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2)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被視為於32,054,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65%。除此之外，蘇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蘇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蘇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D. 陳燕萍女士**職位及資歷**

陳燕萍女士，現年67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曾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出席「中國管理層培訓計劃」。陳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獲得同濟大學建築系城市規劃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高級工程師資格，及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中國註冊規劃師資格。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陳女士為招商地產獨立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深圳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教授。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有特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陳女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35,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由於陳女士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會妨礙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已進行討論，並認為陳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彼於董事會之長年期服務並不影響彼對董事會事務行使公正及獨立判斷之誠信程度，而彼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帶來寶貴貢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

姓名	服務年資(於最後可行日期)
王永權	超過13年零10個月
陳燕萍	超過13年零10個月
史新平	超過13年零10個月
葉文祺	超過2年零10個月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文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蘇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燕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4.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時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4.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之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惟根據(以下各為「除外發行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為向承授人(按有關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訂明者)授出或發行而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c)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d)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根據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4.A. (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4.C. 「動議待本通告之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經擴大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文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朱文凱先生、余志良先生及李堯先生；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黃競源先生及陳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葉文祺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公司股東倘屬法團，有權委任其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授權人或由一名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3. 鼓勵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mland.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重選董事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就每名董事之有關重選個別表決。
7.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